
市 政 署

第 011/DZVJ/2019 號

公 開 招 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6
5. 臨時保證金	7
6. 確定保證金	7
7.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8.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8
9.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0.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9
11. 解決糾紛的辦法	9
12. 異議及要求解釋	9
13. 適用法例	9
14. 本標書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附件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11
附件二 2014 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12
附件三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13
附件四 所能額外提供之設備、服務、後勤支援人員及力量聲明書參考擬本	14
附件五 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之計劃書/建議書參考範本	15
附件六 聲明書參考範本	16
附件七 聲明書參考範本	17
附件八 保養及維護範圍和工作內容	19

附 圖

開心農耕場保養及維護範圍示意圖	22
-----------------------	----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23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23
3. 合同期限.....	23
4. 批給條件	23
5. 保養及維護範圍和工作內容.....	23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24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26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27
9. 保險	27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27
11. 合同之終止.....	28
12. 監督	29
13. 適用法例.....	29
14. 查詢	29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開心農耕場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以保持本公開招標標書的承投規則所述地點的綠化及設施之正常運作。關於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內容，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要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 (第 3.1.款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款所指的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文件 (第 3.3 項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 (必須遞交) 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開心農耕場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並遵照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提供前述服務的每月費用和 36 個月之總金額，並註明價格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單價與總價格計算有誤差，則以單價計算為準。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第 3.1.款報價單中每一頁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 3.2.1. 2014 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專業經驗聲明書 (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 3.2.2.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三之擬本。而所有填報的專業學歷或資格均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3.2.3. 所能額外提供之設備、服務、後勤支援人員及力量聲明書（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 3.2.4. 計劃書/建議書：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條之保養及維護範圍和工作內容；及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為依據，對綠化保養及維護作出評估，並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建議書，以作為本署評鑑競投者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五)：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以及安排工作種類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以及後勤支援力量。
 - (d) 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競投者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綠化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
- 3.2.5. 其他文件(倘有)
- (a) 環保措施：如環保認證資格；在養護過程所採用的有機物料(需提交承諾書及如實執行)；有機廢棄物的再生利用，需提交收集運輸、堆肥過程及運用資料證明。
 - (b) 競投者獲得的非與環保相關的國際質量認證資格。
-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且聲明書上所填寫的證件類型及編號必須與第 3.3.6.項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一致。

-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人屬自然人，需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需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之擬本）。
-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過去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七之擬本）。

3.3.3.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6.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予以**確認**。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第 3.1.及 3.2.項所指的文件，按序排列），並在信封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1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4.2. 第 3.3. 項所指的文件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封口處以火漆或單位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1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封口處以火漆或由單位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1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4.4. 遞交標書

- 4.4.1. 標書應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 12: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行政處(文書及檔案中心)。
- 4.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4.4.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5. 臨時保證金

- 5.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5.2. 臨時保證金為貳萬澳門元(MOP20,000.00)，得以現金存款；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或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之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之保險擔保，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的財務處(出納)繳交。
- 5.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5.4. 當標書有效期屆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5.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6. 確定保證金

- 6.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6.2. 承投者將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6.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且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 6.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7.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7.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7.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7.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款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7.4.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項所指文件。
- 7.5.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4. 項所指文件。
- 7.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及 3.3.5.項當中所指之任一項文件。
- 7.7. 本招標方案第 3.3.3.及 3.3.4.項當中所指之任何一項文件欠缺或不符合，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7.8.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4 條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8.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8.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或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8.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標書。
- 8.3. 駐場工作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種或以上專業資格：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農耕專業資格；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 8.4. 審標時，如競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3.2.3.或 3.2.5.項所指文件，或第 3.2.4. 項工作計劃書/建議書內所要求的內容，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或內容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充。
- 8.5. 競投者只需提供於 2014 至 2018 年間最多 20 項的同類型工作專業經驗資料，倘提供超過 20 項，本署亦只會就當中的首 20 項工作經驗作評分。
- 8.6.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8.6.1 投標價格(70%)；
 - 8.6.2 由 2014 年至 2018 年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服務的專業經驗 (5%)；
 - 8.6.3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 (5%)；
 - 8.6.4 所能額外提供之設備、服務、後勤支援人員及力量(10%)；
 - 8.6.5 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之計劃書/建議書 (8%)；
 - 8.6.6 其它有利措施(2%)。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9.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得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9.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9.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9.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9.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9.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0.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0.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0.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0.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0.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0.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0.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11.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2. 異議及要求解釋

- 12.1. 倘因理解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方面的疑問而作出異議或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2.2.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3.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14. 本標書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項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每月單價 澳門元(MOP)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MOP)
於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開心農耕場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並遵照第 011/DZVJ/2019 號公號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元	元 (36 個月)

價格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註：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1.項

2014 年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 專業經驗聲明書

序號	服務機構/ 公司名稱	工作項目名稱	服務期間 (月/年至月/年)	工作範疇				
				綠化保養及 維護		樹木 維護	清潔	設施 維修
				戶內	戶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1. 請在適合的方格中加「✓」等等標示，可多項選擇，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視為「無」。
2. 倘競投者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2.項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 聲 明 書

崗位	人員姓名	工作經驗 (公園/公共綠化帶保養及維護/園藝/樹藝/農耕等方面的年資)	專業資格或學歷 (農耕、堆肥、病蟲害防治等)
統籌員 (1 名，非駐場工作)		年	
組長 (1 名，駐場工作)		年	
駐場人員 (4 名，不包括組長，各人員請清晰分列)		年	
		年	
		年	
		年	
輪替休假人員 1 名		年	

註：

1. 組長只需填寫 1 名，倘在服務期間需更換組長，本署只接納其資歷等同或優於上述人士的人員擔任。
2. 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種或以上專業資格：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農耕專業資格。
3. “輪替休假人員”不得頂替統籌員及組長的工作，組長休假時的工作安排由副組長負責。
4. 所有填報的專業資格或學歷均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沒有提交不予認可。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五 招標方案第 3.2.4.項

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之計劃書/建議書

競投者自行編制一份服務的工作計劃／建議書，內容應參考以下內容：

人員、車輛及工具的安排	A. 工作人員的崗位和分工； B. 工作車輛的運作及安排； C. 園藝工具的運用和分配； D. 農耕活動的育苗安排。
工作安全措施及事故應急措施	A. 在日常工作前後的安全措施和處理； B. 在颱風/暴風雨/季候風期間的安全措施及處理。
綠化改善及維護	A. 農作物病蟲害； B. 樹木死亡； C. 入侵性野生動植物的處理(老鼠、紅火蟻或薇金菊等)。
其他建議	承判商因應現場環境自行提出的其他內容。
其它有利措施	公司曾參與本澳推行的環保相關措施及工作，如使用環保物料或器材、非化學方法防治病蟲害、垃圾廢料循環再利用等等。除需作出介紹及說明外，須出示具相關權限部門證明或經專業認證。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六（招標方案第 3.3.1.項）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_____
2. 婚姻狀況：_____
3. 出生地：_____
4. 住所：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7. 商業名稱：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10. 納稅人編號：_____
11.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 編號：_____ ；否 ☐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七 A（招標方案第 3.3.2.項）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1)_____，辦事處設於_____，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
代表人(2)_____，為(3)_____，持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開心農耕場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財政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 (1) 公司/社團名稱。
- (2) 合法代表人姓名。
- (3) 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注意：倘由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且聲明書上所填寫的證件類型及編號必須與第 3.3.6.項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一致。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七 B（招標方案第 3.3.2.項）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a）_____，住址為_____，（b）_____，
持有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認別證，編號為_____，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開心農耕場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財政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a.)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b.) 婚姻狀況。

注意：倘由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且聲明書上所填寫的證件類型及編號必須與第 3.3.6.項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一致。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八

保養及維護範圍和工作內容

1. 保養及維護範圍及開放時間
 - (1) 保養及維護範圍：開心農耕場，面積約 5,800 平方米，主要場區包括農耕展示區、果園區、香草區、農耕活動區、堆肥區等(詳見附圖)。
 - (2) 細緻服務範圍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現場指示為準。
 - (3) 農耕場每天開放時間由 08:00 至 19:00，開關門之工作由保安人員負責；逢星期一關閉休耕，如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假期則取消休息，維持對外開放。
2. 保養及維護範圍內綠化及清潔工作
 - (1) 保持服務範圍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 (2) 負責服務範圍內日常的灌溉、一般性植物修剪(包括草坪、灌木、花卉、攀緣植物等)、除草、翻土、施肥及種植等園藝工作。每月最少施肥一次，並在安全的施用濃度範圍內使用，並需按照本署技術人員指示進行。
 - (3) 日常養護及農耕活動所需使用的肥料，由金像農場堆肥場提供，承批者須自行安排車輛及人員每週到金像農場提取及運載。
 - (4) 負責常規耕作的田地約 30 幅(1.2 米 x 5 米 / 幅)，主要工作包括秧植各種菜苗供市民農耕活動時使用、栽種蔬菜瓜果供展示及教育之用、收割蔬菜瓜果提供檢驗及供各類參觀活動時贈予市民。
 - (5) 農場內植物之病蟲害防治、清雜草、清藤等工作，不得使用任何非有機藥劑，需用物理方法人手拔除或摘除處理；滅鼠必須使用電擊法或低毒性的鼠飼箱處理；消滅果蠅則使用誘捕瓶處理。所有工具、人員防護裝備、非有機藥劑及物品均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 (6) 草坪應保持一定高度，且視實際情況安排打草工作，使用打草機或推草機時，需避免損害草坪中其他栽種的植物，尤其須妥善準備好個人及周邊打草範圍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作人員、公眾及其財產之安全。完成打草後草長須介乎 2cm~5cm，並應拔除當中雜草，使其保持整齊劃一。服務範圍之通道、明渠及建築物上之雜草亦應經常清除，保持整潔。
 - (7) 須負責保養範圍樹木之一般性修剪，在正常之環境下，負責修剪樹木約 3 米以下之部份，在需要之情況下，應採用高枝剪進行修剪。在切除樹木及進行大規模修剪樹木前，需事先通知本署，經批准後才可施行。
 - (8) (倘有)花壇或剪形植物必須適時修剪，保持圖案造型整齊及植物生長健壯。
 - (9) 需定期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屬無法自行處理之高大危樹或枯樹，須儘速通知本署有關負責人。當發現樹木有潛在危險時，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市民接近。重植及新植喬木可按照實際情況由本署提供，承批者需負責相關的種植及養護工作。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 (10.) 若因保養不善，而令服務範圍內灌木及花草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應用適合規格及相同種類的植物進行補植，植物由承批者負責提供。如屬天災、交通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本署提供，倘植物受損情況輕微，承批者宜盡量予以協助提供植物。
- (11.)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承批者須負責提供、安裝及更換竹/膠籬笆，豎立位置需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後方可安裝。
- (12.) 周六日及法定公眾假期負責隔鄰本署樹苗所澆灌植物的工作。
- (13.) 注意澆灌時間之安排及方法，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及地面出現積水現象。
- (14.) 需義務協助執行服務範圍內新增之綠化改善工作，包括於特定區域內進行種植和養護、對新增之綠化帶以及花盆進行綠化護養等，而所需植物由本署提供。
- (15.) 於節日或活動，需負責協助盆花運送、擺放及保養，盆花由本署提供，但本承投規則已明述由承批者負責提供者除外。節慶過後，需由承批者負責協助將盆花撤走，並清理現場，回復原貌。
- (16.) 在暴風雨、颱風過後即時巡查負責服務範圍內的樹木及綠化設施，並協助清理負責區內的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小樹，以至對公眾之影響減至最低，及後須向監督部門通報區內受損樹木的數量和設施損毀情況。
- (17.) 當農場產生大量植物殘體時(如收割蔬菜後的殘枝或修剪樹木籬笆枝條等)，需由承批者自行清理(由市政署負責之大型樹木修剪而鋸除的樹枝除外，但需要時需予以協助)；蔬菜殘枝應用作堆肥處理，枝條枯葉等運往合法清倒地點，或按指示運送到本署位於離島的指定區域，作為堆肥之原料使用。若有瓦盆或塑膠盆等植物容器則必須集中及統一處理，盡量回收或循環再用，如無法再用則自行運往合法地點處理。
- (18.) 市民農耕活動至晚上 19:00 才結束，故工作人員每天 17:30 下班前，須將各種園藝工具妥善收好及存放適當位置，避免影響其後進入農場耕種的市民。
- (19.) 需協助掃除及清理服務範圍內之樹葉、垃圾、枯枝及其他影響環境的物品（如煙頭，汽水罐及膠樽等）。
- (20.) 農場內的辦公室(1 間)、活動室(1 間)、農耕活動工具房、活動蔭棚底的木桌椅等等設施，不規範清潔的次數及時間，惟需保持清潔乾淨，不殘留沙泥及垃圾；每逢舉辦活動前後均需特別清潔一次。
- (21.) 場內的各式指示牌及說明牌，應時刻保持整潔清晰，若模糊不清、殘舊以至損毀，應告之有關負責人跟進。
- (22.) 場內各通道及活動場地若出現青苔或頑固污漬時，須用高壓洗地槍清洗處理。
- (23.) 需協助清理各渠網、水池或沙井等設施之沙泥、植物殘肢及其他異物，保持衛生；水渠驗水前，須配合管理人員特別加強清潔一次。
- (24.) 所有清潔工具及物品均由承批者負責自行提供。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3. 設施檢查、簡單維修及保養工作

- (1) 需對場內設施作一般性的簡單保養，如地磚鬆脫加固、更換損壞之灑水噴頭或水龍頭、樹木支撐架拴緊鬆動的螺絲或收緊索帶、門鉸添加潤滑劑、木桌椅搖晃加固等等；所需的維修工具及物料由本署提供或承批者自行提供，但本承投規則已明述由承批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材料、設施及配件除外。
- (2) 若因承批者及其工作人員之過失或疏忽職守而導致服務範圍內設備及設施之任何損壞或遺失，則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一切維修及更換等等費用，均由承批者自付。

4. 協助監察服務範圍之工作

- (1) 承批者及其工作人員，遇有在服務範圍進行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運作行為，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之事件，應協助勸喻或禁止，尤其是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 (2)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當工作人員在本署指示之禁煙區域工作時，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喻。
- (3) 為保障小童進行農耕活動時使用農具時的安全，工作人員應協助勸阻不適當使用工具的行為，避免意外發生或農具受損。
- (4) 每日定期檢查場內各設施至少一次，工作期間協助提供保安工作，遇到有人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時，應儘速處理並通知有關負責人。倘於保安員值勤時段發現前述情況，可通知保安員執行有關工作，或按實際情況自行處理。
- (5) 當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有關負責人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報警處理或通知有關負責人協助，並且事後需向有關負責人提交書面報告。
- (6) 駐場組長應隨身攜帶承批者提供的智能手機(駐場)，遇有突發狀況可即時拍照或通知有關負責人，亦可方便本署隨時聯絡駐場組長。

5.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1) 必須提交所有工作人員(包括統籌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給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及更新員工資料。
- (2) 每月之保養及維護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首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保養合同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綠化保養、環境衛生、設施維護等相關事項、負責監管部門要求完成的工作進度等有關事項，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並內附承投公司員工之簽到記錄。
- (3)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 (4) 如發生重大事故或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及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開心農耕場保養及維護範圍示意圖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開心農耕場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以保持本承投規則所述地點綠化設施之正常運作。關於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的要求以及工作範圍，詳見於本承投規則。
- 1.2. 上述的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該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綠化保養及維護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有關綠化保養及維護費用將以澳門幣支付予承投者。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條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綠化保養及維護費用。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 36 個月，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或根據本署之指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修改服務範圍內設施之開放時間或更改人員服務時間。

5. 保養及維護範圍和工作內容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八。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之保養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綠化保養及維護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6.1. 承投者(非駐區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本承投規則要求遞交附件八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

6.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每當有較大之事情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

6.3. 工作組長（駐區工作）：

組長 1 名，值勤時間由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包括平日、週末週日及公眾假期)。負責服務範圍的園藝綠化、樹藝、清潔、設施簡單維修及檢查等等與保養及維護有關之工作。

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種或以上專業資格：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農耕專業資格。同時須懂得綠化器械的操作，包括打草機、推草機、籬笆剪及各類園藝工具，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

組長休假日，由駐場人員當中委任一名副組長頂替其有關工作，不可由輪替人員頂替。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6.4. 工作人員(駐區工作)：

駐場工作人員 4 人，值勤時間由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包括平日、週末週日及公眾假期)。

工作人員負責場內的園藝、清理、設施簡單保養及檢查工作。工作人員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需懂得綠化器械的操作，包括打草機、推草機、籬笆剪及各類園藝工具等，以及應具備簡單維修知識。

當中一名具副組長身份，不得與組長同日休假，當組長休假時頂替其工作。

6.5.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輪替人員不可頂替統籌員及組長的工作。

6.6. 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方便進行抽查工作。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6.7. 倘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其年齡超過 65 歲，必須於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區人員，否則作“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8.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除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3.項之要求外，本署只接納其資歷等同或優於競投者所遞交之“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內所載的人員擔任駐場工作組長。

6.9.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6.10.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7.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及車輛：

項目	要求
1. 電動籬笆剪	不少於 1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2. 手動籬笆剪	不少於 2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3. 打草機/推草機	不少於 2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4. 高枝剪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5. 清潔及維修工具用品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6. 智能手機(具拍攝、相片及信息傳遞等功能)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7. 可記錄員工上下班的電子器材	需駐場內每天使用。
8. 電鋸 / 汽油鏈鋸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9. 高壓洗地槍	不需駐場，但不可安排超過一天。
10.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不需駐場，但不可安排超過一天。

7.2. 足以應付場內日常運作(如：除草、修剪植物、種植、清潔打掃等)之相關工具。

7.3. 本署認為有需要時承投者需根據其所遞交之“競投者可額外提供與綠化保養及維護工作有關的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及力量聲明書”提供所列明工具數量、種類及後勤支援人員。

7.4. 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必須設有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承投者須保持前述儲存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倘本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自備尺寸合理之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而擺放前，其擺放位置須得到本署相關負責部門同意；合同結束後，承投者人負責撤走上述自備的儲物室/櫃。

7.5. 儲物室/櫃只供放置日常保養及維護的必須工具及少許個人物品之用，工作人員不得在內住宿，亦不可生火及煮食。

7.6. 自行提供用以支撐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撐物及固定索；施工及意外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及雪糕筒，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7.7. 不可於服務範圍內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及其它與工作不相關之物品)。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 7.8.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節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 7.9.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8.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8.2. 本署提供的物料、工具或植物，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保養及維護範圍。
-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及 8.2.款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抵償有關費用，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的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幣壹佰萬元(MOP1,000,000.00)，並須在有關保養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市政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倘被科處 5 天罰款後仍不改善，則每日罰金增加 1 倍，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本署要求：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保養及維護範圍內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幣肆仟元(MOP4,000.00)。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6 條規定的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於書面警告通知三天後仍沒有妥善處理者，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幣叁仟元(MOP3,000.00)。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 至 7.3. 款的工具、機械、物料及支援，本署將就第一次所發現的情況以書面方式向承投者作出警告；其後，如再發現同類事件，本署將即時科以處罰而不另作警告，屬此情況，每天的罰款金額為貳仟澳門元(MOP2,000.00)；倘承投者此後再次違反上述規定，則同樣不會作出書面警告而即時處罰，罰款以每天類加方式處理，直至改善為止。
-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10.3. 根據第 10.1. 款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餘下的確定保證金將予沒收。
-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 條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科處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之罰款。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1. 合同之終止

-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1.1.1. 嚴重或屢次違反本承投規則第 5、6 或 7 項所述義務規定。
- 11.1.2.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達至 15 天。
- 11.1.3. 屢次不按照本署通知的指定限期前，改善其在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之工作效率及效果。
- 11.1.4. 不履行本承投規則之規定或義務的情況延續，一年內接獲本署四次書面警告通知者。
- 11.1.5.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條所需的保險。
- 11.1.6.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款補足確定保證金。
- 11.1.7. 未經本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8.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第 01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開心農耕場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

11.2. 如由本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進行監督。

13.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4. 查詢

- 14.1. 承投者倘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於中華廣場六樓本署培訓中心，參與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辦的解釋會。因本標的所屬保養及維護範圍不對非農耕活動之市民開放，故本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農耕場休息日開放予有意向之投標者進場，以供實地視察及了解實際工作環境，其他日子不予開放。查詢聯絡人：陳穎深；電話：88968210。
- 14.2. 有關公開招標文件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